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主要从事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本项目采用车载玻璃片、工控件玻璃片、氧化铌、氧化硅、AF 膜料、保护膜等原辅材料，经清洗、覆膜、AR 镀膜、AF 镀膜、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全自动擦片机等国产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2）第二阶段配套全自动擦片机、烘烤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2MA28A13Y2L001Z，并于 2025 年 03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目前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目前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二楼车间西南角设置了 1 个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

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6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7t/a，氨氮≤0.00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丁春江 陈志伟 张远权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项目负责人：何茵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8
7.6 环境质量	1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噪声	25
10.1.4 固废	25
10.1.5 辐射	26
10.1.6 总量分析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总结论	26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7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主要从事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3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5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配套设施中心 37 号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415.04 平方米，采用车载玻璃片、工控件玻璃片、氧化铌、氧化硅、AF 膜料、保护膜等原辅材料，经清洗、覆膜、AR 镀膜、AF 镀膜、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全自动擦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12-330424-07-02-212975）。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2）第二阶段配套全自动擦片机、烘烤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2MA28A13Y2L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1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0.09%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0

月) ;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0425）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空地，规划为港口用地；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杭州湾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为港口用地；西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乐园路，隔路为融创乐园；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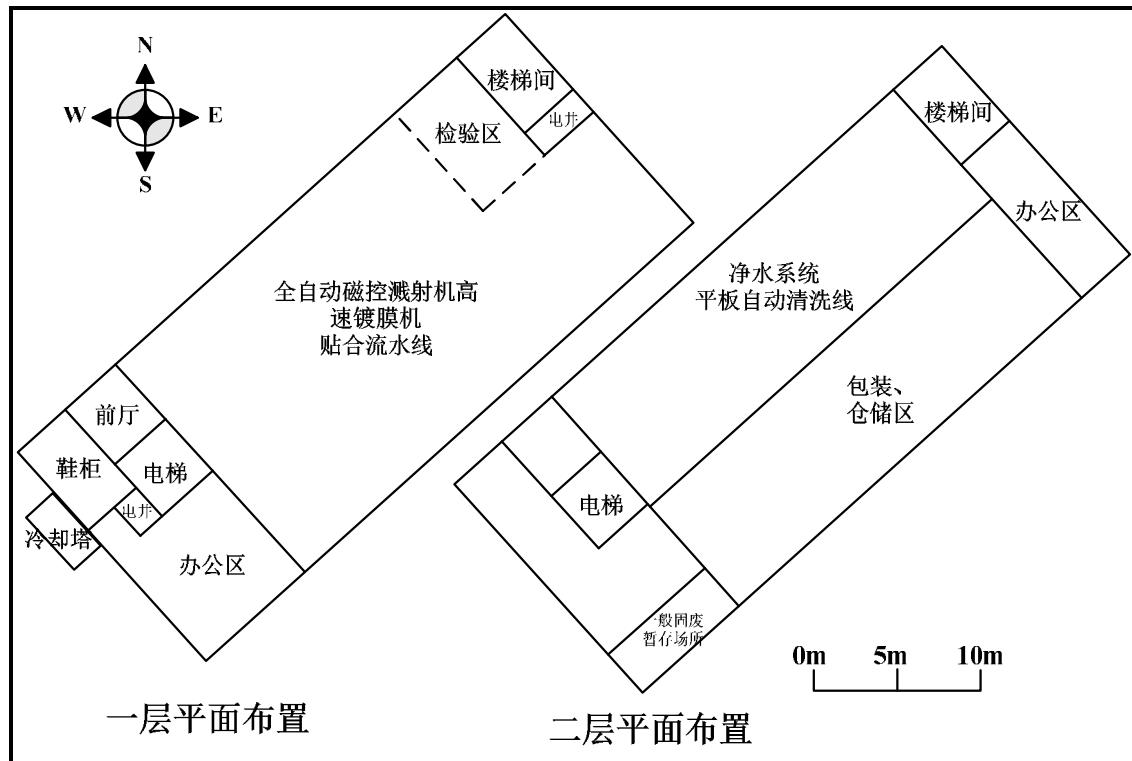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车载镀膜玻璃片	7 万平方米/年	7 万平方米/年	7 万平方米/年
	工控件镀膜玻璃片	3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0 万平方米/年	9 万平方米/年	9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全自动磁控溅射机	台	4	4	0
2	高速镀膜机	台	3	3	0
3	平板自动清洗线	条	1	1	0
	清洗槽 (0.68m×0.4m× 0.51m)	个	5	5	0
	清洗槽 (0.68m×0.55m ×0.55m)	个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4	平板自动清洗线	条	1	1	0
	其中 清洗槽 (0.8m×0.5m×0.4m)	个	5	5	0
5	全自动擦片机	台	2	0	2
6	净水系统	套	1	1	0
7	贴合流水线	条	1	1	0
8	烘烤机	台	2	0	2
9	透过率测试仪	台	2	2	0
10	美能达 700D 色差仪	台	1	1	0
11	动摩擦系数测试仪	台	4	4	0
12	反射率测试仪	台	1	1	0
13	水滴角测试仪	台	1	1	0
14	耐摩擦测试仪	台	1	1	0
15	冷却塔	台	1	1	0
16	空压机	台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车载玻璃片	万平方米/年	7	7
2	工控件玻璃片	万平方米/年	3	2
3	氧化铌	吨/年	1	0.9
4	氧化硅	吨/年	1	0.9
5	氧气	升/年	520	450
6	氩气	升/年	600	520
7	AF 膜料	颗/年	13200	11500
8	PC、PE、PET 保护膜	吨/年	6	5
9	无尘布	吨/年	1	/
10	75% 酒精	吨/年	0.08	/
11	水	吨/年	1722	1400
12	电	万千瓦时/年	253	17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规格较小的玻璃片暂未投入生产，擦片工艺暂未实施，因此，不涉及无尘布、75% 酒精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反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4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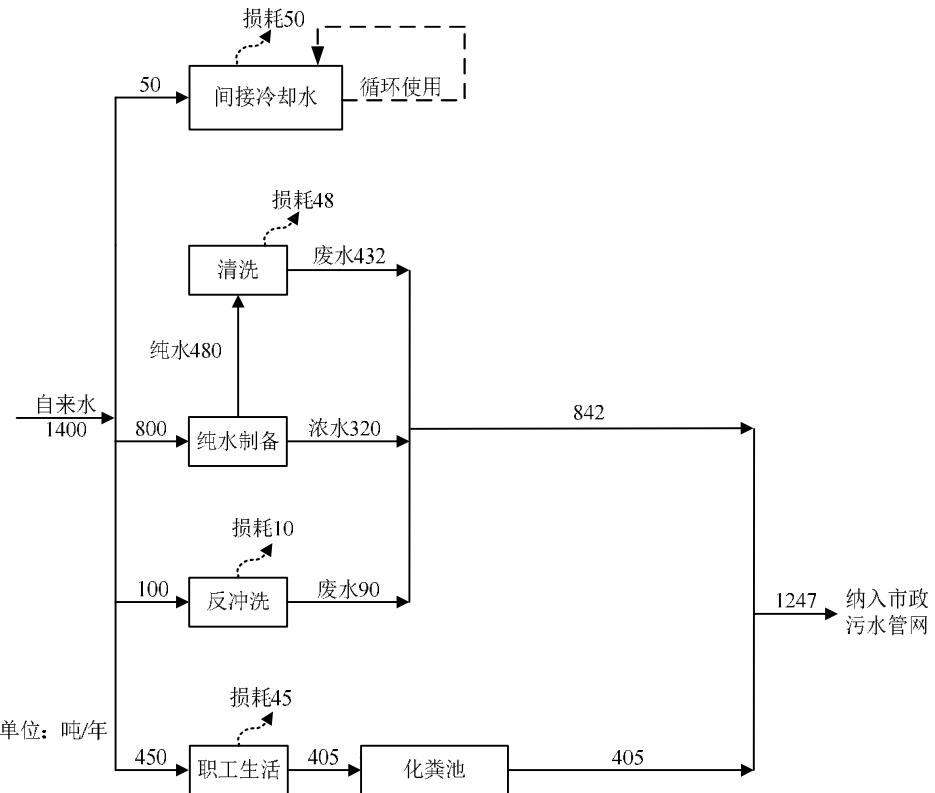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规格较小的玻璃片暂未投入生产，擦片工艺暂未实施，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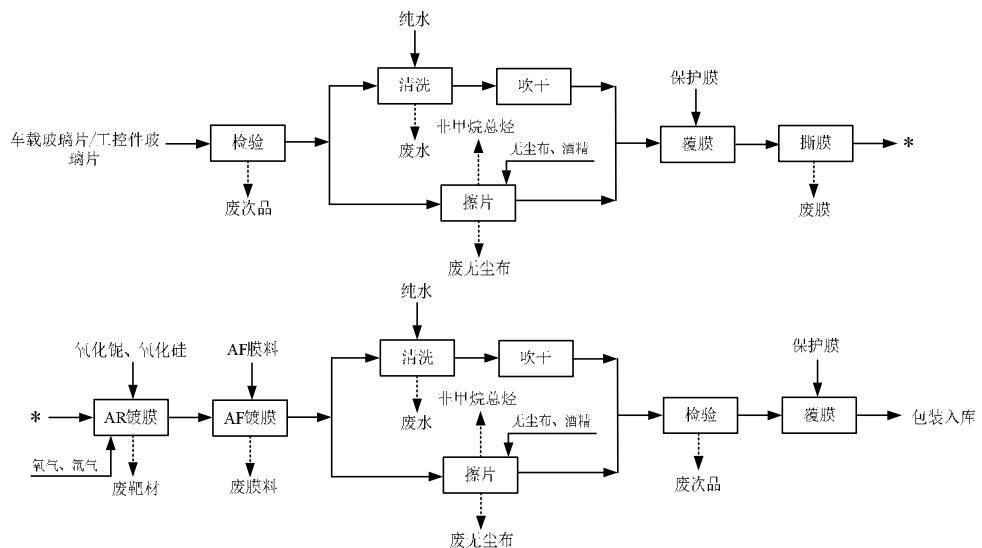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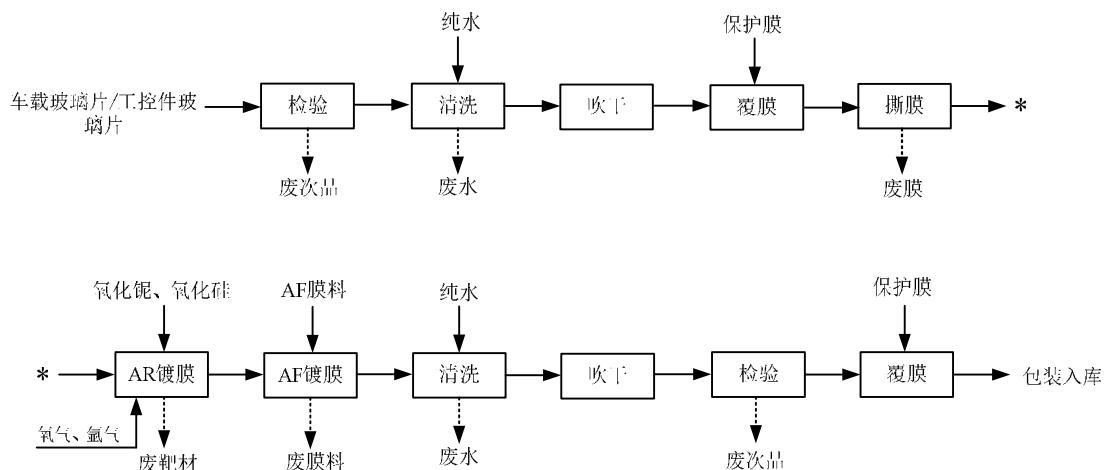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人工对原料车载玻璃片和工控件玻璃片外观进行检验，区分合格品和废次品。

清洗、吹干：将检验合格的原料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本项目设置 2 条平板自动清洗线，其中 1 条平板清洗线含 7 道清洗，另 1 条平板清洗线含 5 道清洗，均采用喷淋清洗工艺，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每条平板自动清洗线的前 2 道喷淋清洗温度为 35~40℃，采用电加热，后几道清洗均为常温；清洗完的玻璃经吹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每条清洗线均配套滤芯过滤装置，清洗水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覆膜、撕膜：为了防止清洗或擦片后的玻璃片在进入全自动磁控溅射机或高速镀膜机镀膜前的放置过程中沾染灰尘，利用贴合流水线在玻璃片表面贴覆 PC、PE 或 PET 保护膜，并在镀膜前将保护膜撕掉。覆膜采用静电贴合，不使用胶水，不进行加热，无废

气产生。

AR 镀膜、AF 镀膜： AR 镀膜、AF 镀膜在全自动磁控溅射机或高速镀膜机中进行。玻璃片进入全自动磁控溅射机或高速镀膜机后，先进行 AR 镀膜，再进行 AF 镀膜。AR 镀膜、AF 镀膜均在真空环境中进行；首先采用干式真空泵将镀膜室抽真空，然后停止抽真空使镀膜室成为密闭环境。

AR 镀膜过程中使用氧化硅和氧化铌作为靶材，靶材加热温度约 150℃，采用电加热，并通入氩气和氧气。氩气通过电离产生氩离子，氩离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飞向阴极的靶材，将靶材的原子或分子溅射出来，并沉积在玻璃片表面形成薄膜。氧气与沉积在玻璃表面的靶材反应，形成氧化物薄膜，氧化程度决定了镀膜材料的颜色和性能。由于 AR 镀膜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无靶材蒸气排出。

AF 镀膜过程使用 AF 膜料，AF 膜料主要由外壳（不锈钢、铜）、内部填充物（钢丝绒）、药水（全氟聚醚聚合物）组成，加热温度约 150~165℃，采用电加热，使膜料中的全氟聚醚聚合物以气态形式急剧蒸发，然后直线向四周喷射，附着并沉积于玻璃片表面，形成一层疏水疏油的薄膜。由于 AF 镀膜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全氟聚醚聚合物蒸气排出。

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均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通过管道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清洗、吹干： 将镀膜后的产品进行清洗，清洗工艺同上。

检验： 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并选取少量产品使用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检验，区分合格品和废次品。

覆膜： 利用贴合流水线在玻璃片表面贴覆 PC、PE 或 PET 保护膜。覆膜采用静电贴合，不使用胶水，不进行加热，无废气产生。覆膜后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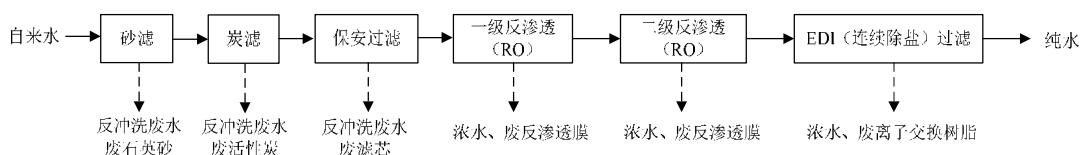


图 3-6 纯水制备工艺图

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约 60%。纯水制备流程为：自来水首先采用砂滤、炭滤、保安过滤进行预处理，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泥砂、微粒、有机硅胶体、

有机物等杂质，然后采用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大部分的可溶解性盐类、细菌、热源及硬度等，再经 EDI（连续除盐）过滤后即可得到符合要求的纯水。在 EDI 除盐过程中，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离子交换膜被清除；水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这些离子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连续再生，故不需进行酸、碱再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SS)
	纯水制备	浓水、反冲洗废水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撕膜	废膜
	AR 镀膜	废靶材
	AF 镀膜	废膜料
	检验	废次品
	废水处理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纯水制备	SS	间歇	/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TN、NH ₃ -N、SS	间歇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

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0.05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靶材	镀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3	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料	镀膜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5	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撕膜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1.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滤芯	清洗水过滤、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5	0.15	由设备厂家回收	/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1	0.1	由设备厂家回收	/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2	0.2	由设备厂家回收	/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5	0.05	由设备厂家回收	/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3	0.03	由设备厂家回收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2.4	1.2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9	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尘布、75%酒精暂未使用，不涉及废无尘布的产生。

本项目二楼车间西南角设置了 1 个约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9%，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	/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小计	/	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入网 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6-9	500	400	70	45	0.36m ³ /m ² (参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②氨氮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5mg/L 的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481	--	1333
	COD _{Cr}	50	0.074	0.074	0.067
	氨氮	5	0.007	0.007	0.007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048	0.048	/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1481 \times (9 \div 10) = 1333 \text{t/a}$ ，COD_{Cr}： $1333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67 \text{t/a}$ ，氨氮： $1333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7 \text{t/a}$ 。②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7.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2#、3#、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2#、3#、4#、5#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 /J2023068、数字风速仪/J201802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黄林超	6	采样员	007	现场采样
朱学习	2	采样员	040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平方米)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平方米)	日产量(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5-03-24	2025-03-25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90000	272.7	240	248	88.0%~90.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3-24)				第二周期(2025-03-25)					
废水总排放口(1#)	pH 值	7.3	7.3	7.2	7.2	7.3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30	136	124	113	123	118	110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3	13	10	11	15	15	400	达标
	氨氮	6.37	6.48	6.14	6.53	7.04	6.71	6.40	7.02	35	达标
	总氮	9.76	9.56	9.80	9.48	10.6	9.94	9.87	9.84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009m³/m² 产品，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2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eq 0.36\text{m}^3/\text{m}^2$ (参照))。

9.2.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3-24)		第二周期(2025-03-25)					
	昼间 (14:38~ 15:06)	夜间 (22:00~ 22:27)	昼间 (15:17~ 15:45)	夜间 (22:00~ 22:28)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2#)	58.1	53.9	63.0	54.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3#)	63.1	53.3	63.4	54.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4#)	64.1	54.5	64.4	54.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5#)	63.9	54.1	63.3	54.1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3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反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1400t/a,部分蒸发损耗后,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47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排放量为0.062t/a,氨氮排放量为0.00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67\text{t/a}$,氨氮 $\leq 0.007\text{t/a}$)。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计算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009\text{m}^3/\text{m}^2$ 产品，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eq 0.36\text{m}^3/\text{m}^2$ （参照））。

10.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擦片工艺暂未实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6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67t/a，氨氮≤0.007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配套设施中心 37 号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415.04 平方米,采用车载玻璃片、工控件玻璃片、氧化铌、氧化硅、AF 膜料、保护膜等原辅材料,经清洗、覆膜、AR 镀膜、AF 镀膜、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全自动擦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平米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009\text{m}^3/\text{m}^2$ 产品,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2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eq 0.36\text{m}^3/\text{m}^2$ (参照))。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二楼车间西南角设置了 1 个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废靶材、废膜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16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
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
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2。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一年一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总氮	一年一次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24-07-02-21 2975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8A13Y2 L001Z		
	验收单位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8A13Y2L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47	0.1333		0.1247	0.1481	--	
	化学需氧量						0.062	0.067		0.062	0.074	0.074	
	氨氮						0.006	0.007		0.006	0.007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48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492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
8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492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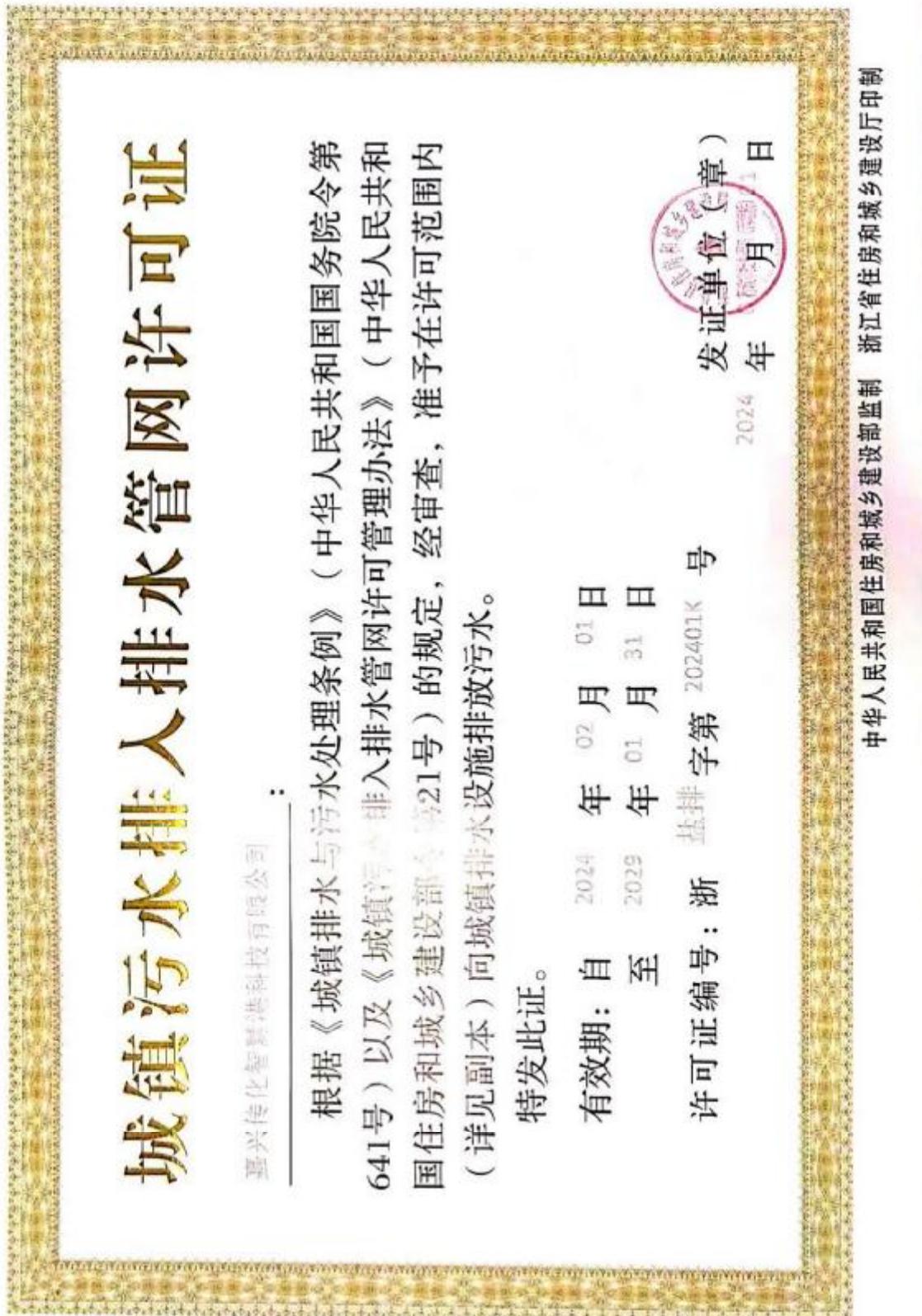
浙江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4567号嘉兴传化智慧港配套设施中心37号生产用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415.04
建设单位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军
联系人	何茵	联系电话	18967340432
项目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input type="checkbox"/>无环保措施: 非甲烷总烃 直接通过 / 排放至 生产车间外；生产废水 直接通过 污水管道 排放至 市政污水管网。</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采取 化粪池预处理 措施后 通过 污水管道 排放至 市政污水管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环保措施: 废气体瓶、废酒精桶全部作为周转瓶、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次品、废膜、废包装袋(箱)、废靶材、废膜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废无尘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隔声、设备减振。</p>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07t/a、挥发性有机物: 0.048t/a
<p>承诺: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及王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及罗雨芳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军</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盐环建登备(2024)31号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14 14:2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8A13Y2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567号3
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13Y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一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 镀膜玻璃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116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配套设施中心 37 号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415.04 平方米，采用车载玻璃片、工控件玻璃片、氧化铌、氧化硅、AF 膜料、保护膜等原辅材料，经清洗、覆膜、AR 镀膜、AF 镀膜、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磁控溅射机、高速镀膜机、平板自动清洗线、全自动擦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光学真空镀膜玻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81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均为新增量。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4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07t/a、挥发性有机物 0.048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本项目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为 0.074t/a、氨氮为 0.007t/a、挥发性有机物为 0.04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32.732 吨，现调剂 0.074 吨，以满足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2.996 吨，现调剂 0.007 吨，以满足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26.973 吨，现调剂 0.048 吨，以满足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六、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2 月	110
2	2025 年 3 月	113
3	2025 年 4 月	115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七、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磁控溅射机	4	4	
2	高速镀膜机	3	3	
3	平板自动清洗线	1	1	
	其中 清洗槽 (0.68m×0.4m×0.51m)	5	5	
	清洗槽 (0.68m×0.55m×0.55m)	2	2	
4	平板自动清洗线	1	1	
	其中 清洗槽 (0.8m×0.5m×0.4m)	5	5	
5	全自动擦片机	2	0	
6	净水系统	1	1	
7	贴合流水线	1	1	
8	烘烤机	2	0	
9	透过率测试仪	2	2	
10	美能达 700D 色差仪	1	1	
11	动摩擦系数测试仪	4	4	
12	反射率测试仪	1	1	
13	水滴角测试仪	1	1	



14	耐摩擦测试仪	1	1	
15	冷却塔	1	1	
16	空压机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八、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车载玻璃片	7 万平方米/年	7 万平方米/年	
2	工控件玻璃片	3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3	氧化铌	1	0.9	
4	氧化硅	1	0.9	
5	氧气	520 升/年	450 升/年	
6	氩气	600 升/年	520 升/年	
7	AF 膜料	13200 颗/年	11500 颗/年	
8	PC、PE、PET 保护膜	6	5	
9	无尘布	1	/	
10	75% 酒精	0.08	/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规格较小的玻璃片暂未投入生产，擦片工艺暂未实施，因此，不涉及无尘布、75% 酒精的使用。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 (042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光学真空镀膜玻璃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5 室
受检单位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37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接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检测日期	2025-03-24~2025-03-29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 测 结 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 总排口 1#	2025-03-24	稍浑稍黄	水 250324601	7.3	6.37	9.76	114	15
		稍浑稍黄	水 250324607 (平行)	7.3	6.78	10.1	118	—
		稍浑稍黄	水 250324602	7.3	6.48	9.56	130	11
		稍浑稍黄	水 250324603	7.2	6.14	9.80	136	13
		稍浑稍黄	水 250324604	7.2	6.53	9.48	124	13
	2025-03-25	稍浑稍黄	水 250325601	7.3	7.04	10.6	113	10
		稍浑稍黄	水 250325607 (平行)	7.3	6.60	10.2	117	—
		稍浑稍黄	水 250325602	7.2	6.71	9.94	123	11
		稍浑稍黄	水 250325603	7.3	6.40	9.87	118	15
		稍浑稍黄	水 250325604	7.3	7.02	9.84	1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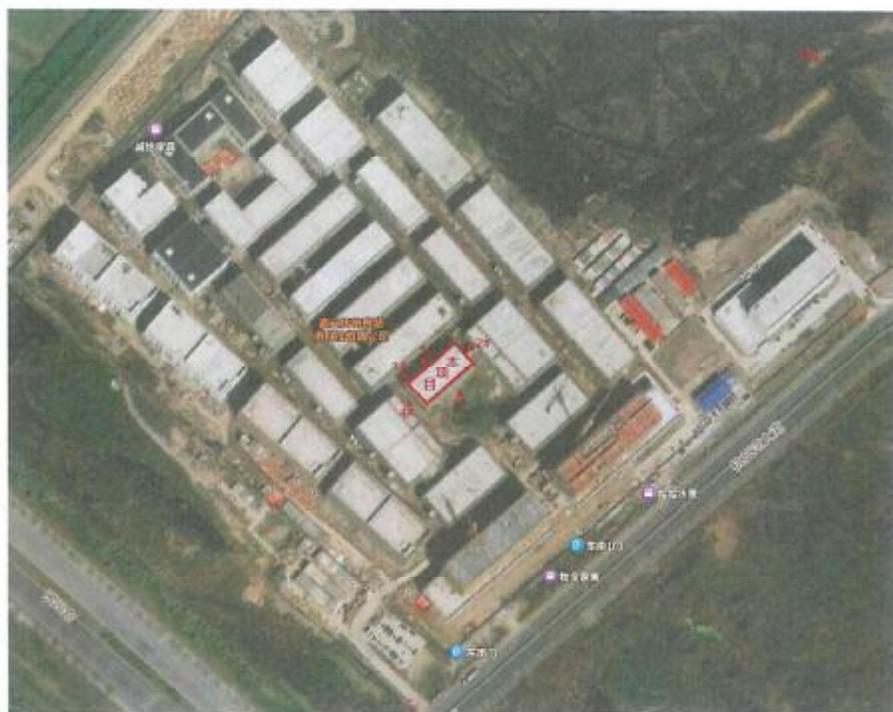
表 2-1,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3-24	声 250324205	厂界东 2#	14:38~14:43	58.1	
		声 250324206	厂界南 3#	14:46~14:51	63.1	
		声 250324207	厂界西 4#	14:54~14:59	64.1	
		声 250324208	厂界北 5#	15:01~15:06	63.9	
	2025-03-25	声 250325201	厂界东 2#	15:17~15:22	63.0	
		声 250325202	厂界南 3#	15:24~15:29	63.4	
		声 250325203	厂界西 4#	15:32~15:37	64.4	
		声 250325204	厂界北 5#	15:40~15:45	63.3	
备注: 2025 年 3 月 24 日风速: 厂界东 1.2m/s; 厂界南 1.3m/s; 厂界西 1.2m/s; 厂界北 1.4m/s						
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3 月 25 日风速: 厂界东 1.0m/s; 厂界南 1.0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1.0m/s						
天气状况: 晴						

表 2-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3-24	声 250324205	厂界东 2#	22:00~22:05	53.9	64.2 (偶发噪声)	
		声 250324206	厂界南 3#	22:07~22:12	53.3	67.6 (偶发噪声)	
		声 250324207	厂界西 4#	22:14~22:19	54.5	68.7 (偶发噪声)	
		声 250324208	厂界北 5#	22:22~22:27	54.1	67.2 (偶发噪声)	
	2025-03-25	声 250325201	厂界东 2#	22:00~22:05	54.0	67.9 (偶发噪声)	
		声 250325202	厂界南 3#	22:07~22:12	54.1	66.6 (偶发噪声)	
		声 250325203	厂界西 4#	22:15~22:20	54.5	66.4 (偶发噪声)	
		声 250325204	厂界北 5#	22:23~22:28	54.1	65.6 (偶发噪声)	
备注: 2025 年 3 月 24 日风速: 厂界东 1.0m/s;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1.1m/s; 厂界北 1.0m/s 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3 月 25 日风速: 厂界东 1.0m/s; 厂界南 0.9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1.0m/s 天气状况: 晴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 潘海
审 核 人 周成伟
批 准 人 潘海
批 准 日期 2024.18